

不能转出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8_8D_E8_83_BD_E8_BD_AC_E5_c46_77600.htm 某纸业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主要从事“瓦楞纸”和“茶板纸”的生产和销售，外购“废纸”原料依购进金额10%已作进项税额申报抵扣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，领料后，经过整理、挑选将原料中部分杂物去掉，再直接进入车间投入生产。整理、挑选去掉的杂物损失数量较大，约占原材料的40%左右。请问：上述损失可作为“非正常损失”转出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吗？答：按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，“非正常损失”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，经整理、挑选出的原材料中的杂物，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失，应按规定给予进项抵扣，不能转出其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